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15 康美债”2021 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

2021 年 6 月 28 日，广发证券披露了《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1 年 7 月 8 日，广发证券披露了《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上述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康美药业“15 康美债”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网络）形式召开并对《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破产债委会会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加入康美药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均未能获得通过。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4-3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4-375]。

2、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方式

根据康美药业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含当日）前向康美药业管理人申报债权，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管理人提供现场申报、线上申报、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申报三种申报方式供债权人选择，债权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即可，无需重复申报，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及提高效率，鼓励采用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

管理人联系人：王律师、汤律师

联系电话：0663-2678010、0663-2929189

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普宁大道中药材专业市场东大门 15 栋 101 号

邮政编码：515300

申报网址：<https://www.casecloud.com.cn>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相关事项，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自行完成债权申报。同时，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

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